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67號

異　議　人　陳輝宗
　　洪國富
　　徐玉梅
　　曾碧蘭
　　林凌
　　王新仁
共同代理人　陳輝政
相　對　人　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明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09年度司促字第2852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固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惟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9月28日以109年度司促字第28524號

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聲請（下稱原裁定），該裁定於109年9月30日送達異議人（送達證書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8524號卷第55頁），異議人於109年10月7日提出異議（見本院卷第11頁聲請支付命令異議狀收狀章），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與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因異議人即債權人陳輝宗、洪國富、徐玉梅、曾碧蘭、林凌、王新仁經濟生活困難，無資力委任律師，遂共同委任陳輝宗之兄陳輝政對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及擔任撰狀人。另，鈞院107年度聲扣字第49號、108年度原金重訴字第2259號案件審理中，曾傳喚異議人，並裁定扣押異議人之不動產。陳輝政遂於109年8月26日以屏東勝利路郵局第166號存證信函向相對人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錢明山求償新臺幣（下同）15,112,12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補正民事委任書及陳述請求原因及事實相關釋明資料和單據影本，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觀諸104年7月1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增訂理由，可知該規定係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該條項規定，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得依同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又所謂釋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係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倘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非得即時調查，即與督促程序迅速、簡易確定之目的有違，自難謂已為釋明。

四、經查：

1.異議人共同代理人陳輝政於109年9月7日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聲請程序尚未完備，於109年9月12日函命陳輝政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並提出請求原因事實相關釋明資料等資料（下稱補正裁定），於同年月16日送達陳輝政（送達證書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8524號卷第25頁）。惟查，陳輝政所提出之民事聲請狀上債權人雖僅記載陳輝政1人，然已特別記明陳輝政為代表人，並以附件之「債權人共同委任代表人訴訟清償明細表」詳列債權人為陳輝宗、洪國富、何東益、徐玉梅、曾碧蘭、張忠勤、王新仁、林凌（下稱陳輝宗等8人，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8524號卷第7頁）；而上開明細表既已記載：「委任代表人姓名：陳輝政」、「備註：含法院強制執行命令」，並有陳輝宗等8人之蓋章，即足表明陳輝宗等8人共同委任陳輝政提出支付命令聲請之旨，堪認陳輝政已受陳輝宗等8人合法共同委任為代理人。嗣後何東益、張忠勤2人撤回聲請，並終止對陳輝政之委任（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8524號卷第35頁），是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8524號支付命令聲請事件之債權人應為異議人，本院司法事務官誤認陳輝政為債權人，尚有誤會。

2.又補正裁定及原裁定當事人欄雖漏列異議人為債權人，復誤列代理人陳輝政為債權人，然上開裁定既均已送達異議人共同代理人陳輝政，即均對異議人發生送達之效力，然異議人收受補正裁定後未於期限內補正。陳輝政雖另於同年月22日具狀補正裁判費，及提出異議人所自行製作、出具之「代繳3H集團金額明細表」，然並未說明異議人支出各該款項之原因事實，且觀諸陳輝政所提出修正前、後之「債權人共同委任代表人訴訟清償明細表」（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8524號卷第7、35頁），可見其上加總之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17,228,404元、15,112,128元，均與陳輝政寄予相對人存證信函上所載之債權金額16,128,404元不符，尚不足使本院信異議人之主張為真實。此外，異議人亦未提出其他足供法

院即時調查之證據，難認異議人已盡其釋明責任。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聲請之法定程式不備而駁回異議人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揆諸上開說明，並無違誤；異議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並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百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綉燕